



IAEA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Atoms For Peace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Wien,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21510

CPPNM/AC/L.1/1

2005年4月28日

审议和通过《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建议修订案会议

维也纳 • 2005年7月4日至8日

基本提案

对 1979 年 10 月 26 日 通过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建议修订案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
日本、立陶宛、卢森堡、挪威、波兰、葡萄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建议的修订案

1. 1979 年“实物保护公约”的标题应修订为：

《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公约》

2. 1979 年“实物保护公约”的序言段应由以下正文代替：

(1) **确认**所有国家有权为和平目的发展和利用核能，并合法享有和平利用核能所产生的潜在利益，

(2) **深信**有必要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核技术转让，

(3) **铭记**实物保护对于保护公众健康、安全、环境以及国家和国际保安的至关重要性，

(4) **希望**防止由非法贩卖、非法获取和使用核材料以及破坏核材料和核设施所构成的潜在危险，并注意到防范这类行为的实物保护已成为国家和国际日益关切的一个事项，

(5) **关切**国际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行为所构成的威胁，

(6) **相信**实物保护在支持防止核扩散和打击恐怖主义目标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7) **希望**通过本公约促进在世界范围加强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

(8) **深信**与核材料和核设施有关的犯罪行为是一个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因此迫切需要采取和/或加强适当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防止、侦查和惩处这类犯罪行为，

(9) **希望**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按照每一缔约国的国家法律和本公约的规定，制订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有效措施，

(10) **深信**本公约必将进一步促进核材料的安全使用、贮存和运输以及核设施的安全运行，

(11) **确认**国际上已经提出经常得到更新的实物保护建议，这些建议能够就利用现代方法实现有效的各级实物保护提供指导，

(12) **确认**对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有效的实物保护是拥有这类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国家的责任，并认识到这类材料和设施正在并将继续受到严格的实物保护，

3. 在 1979 年“实物保护公约”第一条(c)款之后应新增以下 2 款：

(d) “破坏”是指任何针对核设施或使用、贮存或运输中核材料从而能通过辐射照射或放射性物质释放直接或间接危及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并危及环境的蓄意行为；

(e) “核设施”是指生产、加工、使用、操作、贮存或处置核材料的设施（包括相关建筑物和设备），这类设施若遭破坏或干扰可能导致重要量辐射或放射性物质的释放。

4. 在 1979 年“实物保护公约”第一条之后应新增以下第一 A 条：

第一 A 条

本公约的目的是在世界范围实现和维护对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和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的实物保护；在世界范围防止和打击与这类材料和设施有关的犯罪行为；以及促进缔约国为上述目的进行合作。

5. 1979 年“实物保护公约”第二条应由以下正文代替：

1. 本公约应适用于使用、贮存和运输中的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材料以及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但条件是本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以及第五条第 4 款应只适用于国际核运输中的核材料。

2. 在某一缔约国范围内建立、实施和维护实物保护体制的责任完全在于该国。

3. 除缔约国根据本条约明确作出的承诺外，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对某一国家主权的损害。

4. (a)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赋予缔约国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b) 武装部队在武装冲突期间的活动不受本公约的约束，因为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已经阐明这些条款由该法作出规定；而一国军事力量在行使其公务时所进行的活动由国际法其他规则来决定，因而也不受本公约的约束。

(c)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宽恕其他法律所确认的非法行为或使这些行为合法化，也不妨碍根据其他法律对这些行为提出起诉。

5.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国际法中所确立的航行权和航行自由。

6. 本公约不得适用于为军事目的使用或保留的核材料或含有此类材料的核设施。

6. 在 1979 年“实物保护公约”第二条之后应新增如下第二 A 条：

第二 A 条

1. 每一缔约国均须建立、实施和维护适用于在其管辖下的核材料和核设施的适当的实物保护体制，目的是：

- (a) 防止盗窃和其他非法获取在使用和贮存中以及在运输期间的核材料；
- (b) 确保采取迅速且全面的措施以查找和在适当情况下追回失踪或被盗的核材料；如果这种材料在其领土之外，当事缔约国则需按照第五条行事；
- (c) 保护核材料和核设施免遭破坏；
- (d) 减轻或尽量减少破坏造成的放射学后果。

2. 在实施本条第 1 款时，每一缔约国均须：

- (a) 建立和维护指导实物保护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 (b) 设立或指定一个或几个负责实施该法律和监管框架的主管部门；
- (c) 采取对核材料和核设施进行实物保护所必需的其他适当措施。

3. 在履行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要求的义务时，每一缔约国均须在不损害本条约任何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在合理且实际可能的范围内适用以下“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A：国家责任

在一个国家内建立、实施和维护实物保护体制的责任完全在于该国。

基本原则 B：国际运输期间的责任

一个国家确保核材料受到充分保护的责任延续到核材料的国际运输，直至酌情将这种责任适当移交给另一国。

基本原则 C：法律和监管框架

国家负责建立和维护指导实物保护的法律和监管框架。该框架应规定建立可适用的实物保护要求，并应包括评价和许可证审批或其他授权程序系统。该框架应包括核设施和运输的检查系统，以核实对许可证或其他授权文件的适用要求和条件的遵守情况并确立加强适用要求和条件的手段包括有效的制裁。

基本原则 D：主管部门

国家应建立或指定负责实施法律和监管框架的主管部门，并为其提供充分的授权、职能和财政及人力资源以履行所赋予的职责。国家应采取步骤确保国家主管部门的职能与主管促进或利用核能的任何其他机构的职能之间的有效独立性。

基本原则 E：许可证持有者的责任

应明确规定在国家范围内实施实物保护各个组成部分的责任。国家应确保实施核材料或核设施实物保护的主要责任在于相关许可证持有者或其他授权文件的持有者（如营运者或承运者）。

基本原则 F：保安文化

所有参与实施实物保护的组织均应对保安文化及其必要的发展和维持给予适当优先考虑，以确保在整个组织中有效地实施实物保护。

基本原则 G：威胁

国家的实物保护应基于该国目前对威胁所作的评价。

基本原则 H：分级方案

实物保护要求应以分级方案为基础，并考虑目前对威胁的评价、相关吸引力、材料的性质以及与擅自移动核材料和破坏核设施或核材料有关的潜在后果。

基本原则 I：纵深防御

国家对实物保护的要求应体现（结构上的或其他技术、人事和组织方面的）多层次保护和多重保护措施的概念，敌手要想实现其目标就必须克服或绕过这些保护措施。

基本原则 J：质量保证

应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政策和质量保证大纲，以便确信对所有有重要实物保护意义的活动的具体要求都令人满意。

基本原则 K：意外情况计划

所有许可证持有者和有关当局都应编制并适当执行应对擅自移动核材料或破坏核设施或核材料或者此种企图的意外情况（应急）计划。

基本原则 L：保密

国家应对那些若被擅自泄露就可能损害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资料制定保密要求。

4. (a) 本条的规定不得适用于缔约国在考虑了核材料的性质、其数量和相关吸引力以及与任何针对这种材料的擅自行为有关的潜在放射学和其他后果及目前对这种材料所受威胁的评价后合理作出决定不需要受根据本条第 1 款建立的实物保护体制约束的任何核材料。

4. (b) 对根据第 4 款(a)分款不受本条规定约束的核材料，应按照慎重的管理实践加以保护。

7. 1979 年“实物保护公约”第五条应由以下正文代替：

1. 各缔约国须彼此直接或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指明和公布其与本公约范围内事务有关的联系单位。

2. 各缔约国在核材料被偷窃、抢劫或任何其他非法获取，或确实受到此种威胁时，须依照其本国法律尽最大可能向任何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合作和协助，以追回和保护这种材料。特别是：

(a) 缔约国须采取适当步骤将核材料被偷窃、抢劫或其他非法获取，或确信受到此种威胁的任何情况尽快通报它认为有关的其他国家，并在适当情况下通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

(b) 在此情况下，有关缔约国须在适当时相互、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交换情报，以便保护受到威胁的核材料、核査装运容器的完整性，或追回非法获取的核材料，并须：

(i) 经由外交和其他商定途径协调彼此的工作；

(ii) 在接到请求时给予协助；

(iii) 确保归还已追回的因上述事件而被盜或遗失的核材料。

执行这种合作的方法须由有关缔约国决定。

3. 在核材料或核设施确实受到破坏威胁，或遭到破坏的情况下，缔约国须尽最大可能依照其国家法律和按照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开展以下合作：

- (a) 若一缔约国已获悉另一国家的核材料或核设施确实受到破坏威胁，则须就所要采取的适当步骤作出决定，以便尽快向后者并在适当情况下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通报这种威胁，从而防止破坏。
- (b) 在一缔约国的核材料或核设施遭到破坏的情况下，而且它认为其他国家很可能将受到放射学影响时，则须在不损害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步骤尽快通报很可能将受到放射学影响的有关国家，并在适当情况下通报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便尽量减少或减轻其放射学后果。
- (c) 若一缔约国在第五条第 3 款(a)分款和(b)分款范围内请求协助，则接到此种请求的每个缔约国须迅速作出决定，并直接或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通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它是否能够给予所请求的协助以及可能给予的协助的范围和条件。
- (d) 与第五条第 3 款(a)分款、(b)分款和(c)分款有关的合作的协调须经外交和其他商定途径来进行。执行这种合作的方法须由有关缔约国双边或多边决定。

4. 各缔约国须在适当时彼此直接或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和磋商，以便在设计、维护和改进国际运输中核材料的实物保护系统方面获得指导。

5. 一缔约国可在适当时与其他各缔约国直接或经由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和合作，以便在设计、维护和改进其国内使用、贮存和运输中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国家实物保护系统方面获得它们的指导。

8. 1979 年“实物保护公约”第六条应由以下正文代替：

1. 各缔约国须采取符合其国家法律的适当措施，以保护由于本公约的规定而从另一缔约国或通过参与为执行本公约而开展的活动秘密得到的任何情报的机密性。如缔约国向国际组织或向非本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秘密提供情报，则须采取步骤以确保此种情报的机密性受到保护。从另一缔约国秘密获得情报的缔约国只有在得到前者同意后方可向第三方提供该情报。

2. 本公约不要求各缔约国提供按照国家法律不准披露或将危及有关国家的安全或核材料或核设施实物保护的任何情报。

9. 1979年“实物保护公约”第七条第1款正文应由以下正文代替：

1. 每一缔约国均须根据其国家法律，对以下蓄意犯罪行为予以惩处：

- (a) 未经合法授权，构成收受、拥有、使用、转移、更换、处置或散布核材料并引起或可能引起任何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重大财产损失的行为；
- (b) 盗窃或抢劫核材料；
- (c) 盗用或以欺骗手段获取核材料；
- (d) 构成携带、寄送或转移核材料出入未经合法授权的国家的行为；
- (e) 针对核设施的行为，或干扰核设施运行的行为，犯罪分子在那里蓄意引起或他知道此种行为在那里很可能引起因辐射照射或放射性物质释放所致任何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重大财产损失，除非采取的此种行为符合该核设施所在地所属缔约国的国家法律；
- (f) 构成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其他恐吓手段勒索核材料的行为；
- (g) 威胁：
 - (i) 使用核材料引起任何人员死亡或重伤或重大财产损失或实施(e)分款所述犯罪行为，或
 - (ii) 实施(b)分款和(e)分款所述犯罪行为，以迫使一个自然人或法人、国际组织或国家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为；
- (h) 图谋实施(a)分款至(e)分款所述任何犯罪行为；
- (i) 构成参与(a)分款至(h)分款所述任何犯罪的行为；
- (j) 任何组织或指使他人实施(a)分款至(f)分款所列犯罪行为的个人的行为。
- (k) 协助以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本款(a)分款至(f)分款所述任何犯罪的行为。此种行为须是故意的，或须是：
 - (i) 为了促进该团伙的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此种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a)分款至(f)分款所列犯罪，或
 - (ii) 明知该团伙意图实施(a)分款至(f)分款所列犯罪行为。

10. 在1979年“实物保护公约”第十三条之后应新增以下第十三A条：

第十三 A 条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损害为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而进行的和平应用核技术的转让。

11. 1979 年“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正文应由以下正文代替：

3. 在犯罪行为涉及国内使用、贮存或运输中的核材料，而且被控罪犯和所涉核材料均仍在犯罪发生地所属缔约国领土内时，或在犯罪行为涉及核设施而且被控罪犯仍在犯罪发生地所属缔约国领土内时，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要求该缔约国提供有关因此种犯罪行为而产生的刑事诉讼的情报。

12. 1979 年“实物保护公约”第十六条应由以下正文代替：

1. 在本议定书生效 5 年后，保存人须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查经本议定书修订的 1979 年“实物保护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根据当时的形势审查其序言段、整个执行部分和附件是否仍然适当。

2. 自此以后每隔至少 5 年，如大多数缔约国向保存人提出召开另一次同样目的的会议的提案，则可召开此种会议。